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2号3单元8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2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段志敏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

(2018)第2022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海融宋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38.23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开元评报字[2018]585号)《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融宋元评估价值合计为2,470.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晨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26%的少数股权。本次拟发行股票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晨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6%的少数股权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www.neeq.com.cn 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6%的少数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额及股份总额会发生变化，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发行对象高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认购对象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回购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高晨认购公司股份后，股份锁定期内，高晨出现离职、解雇、严重违法违纪等情形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志敏先生有权按相应价格回购高晨持有的公司尚未解锁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2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资产总额为 3,752,423.20 元，净资产为 1,638.23 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 585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海融宋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700,000.00 元。

公司考虑了海融宋元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与海融宋元自然人股东高晨协

商，以股票发行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融宋元 26%股权，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共计发行 160 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且前述有效期至多不超过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高晨持有的北京海融宋元企业顾问有限公司 26%的少数股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

新媒董事，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评估公司以收益法确定的海融宋元评估值为 2,470.00 万元，高晨持有标的公司 26.00%的股权对应价格为 642.20 万元。由本次交易涉及的双方协商确定高晨持有的上述股权交易价格为 6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高晨为海唐新媒董事。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